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奥康工业园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振滔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288,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4,7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7%。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850,1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00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37,8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310%。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84,7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4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84,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97%。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87,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9%；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同意。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振滔先生、王清瀚先生、余雄平先生、侯文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01 《提名王振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54,703,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9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5%。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提名王清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54,703,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9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提名余雄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54,703,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9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04 《提名侯文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54,703,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9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海英女士、张炳辉先生、方小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陶海英女士、张炳辉先生、方小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3.01 《提名陶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54,703,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9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02 《提名张炳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54,703,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9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03 《提名方小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54,703,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9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淑青女士、张蔷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晓文

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4.01《提名吴淑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54,703,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9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02《提名张蔷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54,703,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9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刘志广律师、周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